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50346818號
附件：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表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」，如附件，並
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」。

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(均含附件)

線

修正「化粧品之標籤仿單包裝之標示規定」

標 示 項 目	外盒包裝或容器 (即外包裝或內包裝)	備 註
一 產品名稱	√	
二 製造廠名稱、廠址(國產者)	▲	
三 進口商名稱、地址(輸入者)	▲	
四 內容物淨重或容量	▲	
五 用途	▲	
六 用法	▲	
七 批號或出廠日期	▲	
八 全成分	▲	如說明六
九 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	▲	如說明七
十 許可證字號	▲	含藥化粧品者

說明：

- 一、「√」記號者，於外盒包裝及容器，均須顯著標示。
- 二、「▲」記號者，產品同時具外盒包裝及容器，應標示於外盒包裝上，無外盒包裝者，應標示於容器上。
- 三、前揭所定應刊載之事項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或加刊，難以中文為適當標示者，得以國際通用文字或符號標示，輸入品內包裝之「品名」得以外文標示；如因化粧品體積過小，無法在容器上或包裝上詳細記載時，應於仿單內記載之，但外盒包裝（或容器）上至少應以中文刊載「品名」、「用途」、「製造廠名稱、地址（國產者）」、「進口商名稱、地址（輸入者）」及「許可證字號（含藥化粧品者）」等事項。
- 四、應刊載標示事項，其中文字體大小規格如下：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大於 800g/800ml 者，其字體大小規格(高度或寬度)不得小於 2.0mm(電腦字體 5.5 號字)；淨重或容量小於(含) 800g/800ml 大於 300g/300ml 者，其字體大小規格(高度或寬度)不得小於 1.6mm(電腦字體 4.5 號字)；淨重或容量小於(含) 300g/300ml 大於 80g/80ml 者，其字體大小規格(高度或寬度)不得小於 1.2mm(電腦字體 3.5 號字)；淨重或容量小於(含) 80g/80ml 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外國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，得以外文標示之（地址須包含國別）。
- 六、全成分標示，依本署 90 年 11 月 5 日衛署藥字第 0900071596 號公告辦理，參照化粧品原料基準、中華藥典或 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s (INCI) 等相關典籍，以中文或英文標示之。
- 七、燙髮劑、染髮劑、含酵素製品、含維生素 A、B1、C、E 及其衍生物、鹽類之製品及正常保存下安定性三年以下製品，須標示「保存方法及保存期限」。
- 八、須標示保存期限之產品，應以消費者易於辨識或判斷之方式刊載之，如刊印若干年者，須同時刊載出廠日期；出廠日期或保存期限，得標示至年及月。
- 九、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者（含藥化粧品），仍應標示藥品成分名稱、含量及使用時注意事項。
- 十、原本署於 80 年 10 月 17 日衛署藥字第 990854 號公告暨 87 年 8 月 10 日衛署藥字第 87042513 號公告之有關標示規定，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停止適用。